

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辽宁和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孙荣华:本院受理原告付吉强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,本案定于2025年8月12日上午11时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自贸区法庭一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